

本公告不擬於美國境內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進行登記，且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美國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以公開招股備忘錄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建議發行增信債券

本公司建議進行一項關於發行債券的國際發售。該等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則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倘發行，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將受益於由信用證銀行發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

* 僅供識別

建議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債券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票息利率)將透過由瑞士信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匯豐作為建議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泰君安國際、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金公司作為建議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簿記建檔而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債券的金額及條件與條款尚未落實。待債券的條款確定後，預期瑞士信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匯豐、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泰君安國際、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金公司等各方將訂立與債券相關的認購協議及其他輔助文件。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根據初步發行通函中標題為「作為綠色債券發行的債券」一節所述的綠色金融框架對若干現有債項的再融資。

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債券現正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則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一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不得零售予歐洲經濟區，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不得零售予英國，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受限於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債券符合上市資格的確認書。債券於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視作本公司、信用證銀行或該等債券利好的指標。

認購協議能否完成須受若干不一定會達成的條件所規限，且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在特定事件發生時被終止。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認購協議得以簽訂，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發行債券

序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一項債券的國際發售(「**建議發行**」)。該等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則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倘發行，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將受益於由信用證銀行發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

建議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債券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票息利率)將透過由瑞士信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匯豐作為建議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泰君安國際、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金公司作為建議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簿記建檔而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債券的金額及條件與條款尚未落實。待債券的條款確定後，預期瑞士信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匯豐、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泰君安國際、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金公司等各方將訂立與債券相關的認購協議及其他輔助文件。倘認購協議得以簽訂，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債券現正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則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一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不得零售予歐洲經濟區，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不得零售予英國，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建議發行的原因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初步發行通函(「**初步發行通函**」)中標題為「作為綠色債券發行的債券」一節所述的綠色金融框架對若干現有債項的再融資。本公司可能因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若干其他情況而調整前述所得款項用途，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

上市

受限於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債券符合上市資格的確認書。債券於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視作本公司、信用證銀行或債券的利好指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經營業務，主要從事優質物業開發，以中國中高收入人士為主要目標客戶。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認購協議得以簽訂，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增信美元債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EA」	指	歐洲經濟區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豐」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用證銀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IIPs」	指	零售投資者出售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將由瑞士信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匯豐、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及國泰君安國際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與本公司就建議發行訂立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中國杭州
 2022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郭佳峰先生、吳文德先生、耿忠強先生、李駿先生及洪蕾女士；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武亦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許雲輝先生、邱東先生及朱玉辰先生。